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張莉雯

電話：07-7134000*1317

傳真：07-713113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43127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集資卡病毒感染症」公告
(59787539_11431277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『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
卡病毒感染症』之孳生源清除及防疫措施。」公告乙份，
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第1項第6款、
第38條、第67條、第70條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、第28條、
第29條、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阻絕本市本土登革熱發生風險，提高民眾環境自主管理
警覺度，本府衛生局114年賡續辦理旨揭公告，明定本市轄
內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及使用人應配合之防疫事
項，倘違反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條文裁處。
- 三、惠請貴單位依權責協助公告並轉知所轄單位及權管重要場
域(如各大樓管理委員會、公民有市場、建築工地等)，另
請各區公所轉知轄內里辦公處並張貼於各里公布欄公告周
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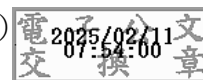
工務局 1140211



11431366500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
文化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含附件)、本局疾病管制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